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下跌約24%。董事會認為，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訂立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下跌。

此外，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亦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龐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分佔溢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iv)其他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即Magn Group Limited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及(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之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北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依據，尚有待最終落實及其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刊發時細閱有關業績。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佈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年度業績公佈為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年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

隨著該聯合公佈之刊發，要約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此做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必須列入就該等要約致股東的文件之內。倘於公佈中作出盈利警告，該則公佈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有關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倘某家公司之盈利警告首先於公佈中刊發，其全文必須連同有關報告重複載於下次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由於本公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且基於時間所限，故此，本公司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真確地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應載於本公司下次向股東發行之文件內。然而，倘本

公司於下次向股東發行上述文件之前刊發其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公佈（其亦與盈利警告有關），且於上述文件載有相關業績及財務報表附註，則本公司將毋須再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下次致股東之文件內載入由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之有關報告。倘在刊發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公佈前已寄發該份下次致股東之文件，本盈利警告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此作出報告。

**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該等要約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亦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